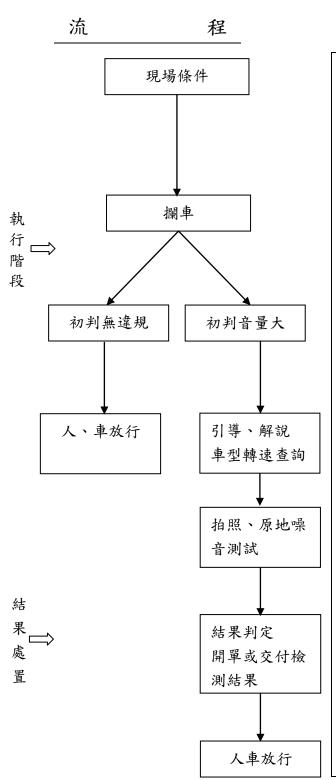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 使用中噪音車攔檢程序

- 1. 法令依據:噪音管制法第11條及第19條。
- 2. 流程:



作業內容

一、現場條件:

- 1. 測試時須無雨,溫度介於0℃至40 ℃,風速小於5m/s。
- 2. 場地應可距車身最外緣 3m 範圍內,須平坦 無障礙物,車身外緣或麥克風距離人行道外 緣或緣石至少須 1m 以上,且地面乾燥並為 水泥或瀝青混凝土堅硬鋪裝。

二、執行階段:

- (一)請警方攔車,並引導指揮進入盤查區。
- (二)無明顯改裝者:檢查確定無改裝後放行。
- (三)疑似改裝者:請盤檢人員要求被攔檢人出示 駕行照檢查證件,並說明相關法令。
- (四)由測試人員查詢車型資料及填寫測試結果。
- (五)由駕駛員針對違規車輛進行連續性之測試三次,包含轉速穩定於規定轉速後急放油門至怠速期間,依所屬管制標準期別取其最大或平均值記錄之。連續三次有效測試結果之差異,須小於 2 dB(A)。測試期間引擎轉速、風速或背景噪音超過規定範圍時,該次視為無效測試,不列入紀錄。

三、結果處置:

由稽查員判定結果不合格者,依法告發,填寫告發單及回答民眾疑問後,人車放行。

圖 7.1-1 使用中噪音車攔檢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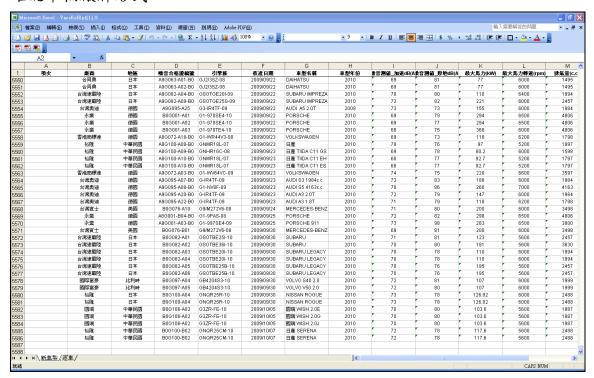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 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值查詢

1. 車型資料庫下載來源



車型資料庫下載來源

2. 確認車輛廠牌形式



車型資料庫查詢

3.如何查詢審驗值:

(1) 範例:測試車廠牌為光陽,車型為 SA25GD,出廠年月為 2004.08,排氣量 124(c.c)

(2) 查詢資料庫得出以下資訊:

車型名稱	核准日期	車型年份	噪音測值 加速 dB(A)	噪音測值 原地 dB(A)	最大馬力 (kW)	最大馬力轉速(rpm)	排氣量 (c.c.)	受測轉速 (rpm)	期別
光陽 豪邁 125 SA25GD 124.6CC 速克達 無段自動變速	2003/09/23	2004	77.4	79.1	6.3	7500	124.6	3750	第二期
豪邁 125 SA25GD 124.6CC 速克達 無段自動變速	2004/02/18	2004	77.4	79.1	6.3	7500	124.6	3750	第二期
豪邁 125 SA25GD 124.6CC 速克達 無段自動變速	2004/11/16	2005	77.4	79.1	6.3	7500	124.6	3750	第二期
光陽 豪邁 125 SA25GD 124.6CC 速克達 無段自動變速	2005/06/13	2005	74	81	6.3	7500	124.6	3750	第三期
光陽 豪邁 125 SA25GD 124.6CC 速克達 無段自動變速	2005/10/21	2006	74	81	6.3	7500	124.6	3750	第三期

- (3) 確認車型年:同年度有兩筆資料,第一筆資料為該 2004 年代表車型,第二筆資料為延伸或修改車型,查詢結果以較接近出廠月份者為主。
- (4) 確認測試轉速為:3750(rpm)。
- (5) 確認該車原地噪音審驗值為:79.1 dB(A)。
- (6) 本車屬第二期車:測試結果取三次平均

測試結果須符合使用中車輛噪音管制標準:84.1dB(A)

